瓯海区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托育机构管理，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区卫生健康局备案的，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幼儿园延伸办托、家庭托育点不适用本办法。幼儿园延伸办托参照《浙江省托班管理指南》执行；家庭托育点依据国家、省、市后续出台的《家庭托育点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尊重婴幼儿成长的特点和规律，确保婴幼儿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成长。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托育服务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保障相关财政经费，协调解决托育服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辖区内托育机构布局，促进托育机构规范发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托育服务工作的属地化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五条 托育机构举办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无不良征信记录。拟举办托育机构的应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2）要求。

第六条 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申请注册非营利性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机构名称为“行政区划+字号+托育园”，业务范围为“托育服务”。申请注册营利性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机构名称为“区域+字号+托育+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核定为“托育服务”。

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书面抄告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瓯海区卫生健康局收到书面抄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托育机构取得联系，告知备案条件、流程，并对备案登记的要求予以指导，必要时将不符合备案登记要求的托育机构信息通报给属地镇街及相关部门。

拟开展托育服务机构应依规申请备案（见附件1），托育机构在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关备案所需材料后，应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见附件3）和《备案承诺书》（见附件4），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举办营利性的，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举办非营利性的，提供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2．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租赁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

3．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

4．瓯海区妇幼保健中心出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5．消防部门规定应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1）对于实用面积在300 ㎡以下的，或已建成既往已通过消防验收的实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因备案需求营业执照更名并经过部分场地改造，如未改变消防设施的，可出具施工图免审承诺书或委托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出具消防审查合格书，建成后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如改变消防设施的，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2）对于实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未经过消防验收的托育机构的消防备案登记，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予以执行。对于因用地房屋使用性质为非商业的托育机构，应严格按照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商务金融建筑使用功能临时转变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瓯海区工业企业“临时退二进三”许可实施细则（试行）通知》执行，对于不能按照上述文件处理的情况，应报区人民政府“一事一议”处理。

6．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区市场监督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使用面积宜0.4㎡/人，且不应小于12㎡。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在收齐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后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托育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区卫生健康局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条 托育机构需终止服务的，应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并依法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区卫生健康局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将备案的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及时在区级官方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在举办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以及备案回执。

第十三条 区级成立备案登记审查小组，各部门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材料进行审查（成员单位为：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审查中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其他成员单位。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在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应符合《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落实各项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制度，加强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方面工作，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在机构设置、场地设施、人员配备等方面应符合《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

第十七条 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各监管部门依据规定，将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记入企业名下，由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时交换、推送同级数据共享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协同监管和信用联合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体系，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将虐待婴幼儿、提供虚假备案材料、违反承诺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十八条 推行托育机构分级管理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应当逐步建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制度，每年经联合检查后，由各有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能对被检查的托育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并评定等级予以公示，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区、街镇二级联动的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落实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密切协作的管理体系，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行业要求适时开展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共同做好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商议解决区域内托育机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托育机构监管职责：

1. 区卫生健康局要指导婴幼儿托育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日常保育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使托育机构在安全保障、卫生条件、人员资质以及服务内容等方面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指导、监督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托育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咨询服务。

（二）区教育局支持存量、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延伸开设3岁以下婴幼儿托班，负责全区托幼一体化建设，负责全区托幼一体化服务机构的核准登记和监管评估。对违反学前教育相关规定招收4岁以上儿童的托育机构进行查处，并将4岁以上儿童进行分流。

（三）区住建局负责监督落实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负责托育机构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对托育机构工程建设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四）区消防大队负责对托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注册登记，对托育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以及招生广告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婴幼儿食品、药品安全。对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托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予以处罚。

（六）公安机关负责托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托育机构的属地化监督管理。将托育机构纳入属地“四个平台”和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日常检查，维护机构安全稳定。

第二十一条 强化监督管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日常检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调查，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强化依法持证经营。

（一）托育机构未依法取得备案回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卫生健康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托育机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市场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托育机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经营性托育机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托育机构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省、市对托育机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瓯海区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备案流程图

2．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3．托育机构备案书

　　　　　4．备案承诺书

附件1 **瓯海区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备案流程图**

托育机构注册登记

营利性托育机构向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具有事业单位性质的向瓯海区编办申请审批和登记，具有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向民政局申请审批和登记。

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局部修订条文（2019年版）启动机构建设

启动建设前请仔细阅读建设标准，并严格执行，以免后期无法整改、完成备案，造成损失。

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2、托育机构场地证明（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场地）；

3、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4、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5、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6、《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才需）；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下载浙里办，搜“浙有善育”，点击托育机构备案，在线填写托育机构相关信息并上传备案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线上审核

审核通过，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自收齐备案材料后应当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审核不通过，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机构。

咨询电话：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577-88505318（营业执照）、

0577-88618229（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住建局0577-88530565

区妇幼保健中心0577-88591317

区卫生健康局0577-88582121



托育服务指导文件请扫以上二维码

相关法律规定及处罚条例详见背面

附件2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应当符合《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3．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3

托育机构备案书

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经\_\_\_\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法人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_\_\_ 人

编班：□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